

启东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启东市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要求，现将启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启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联系（电话：0513-80929810）。

一、总体情况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重要举措，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实现管理创新，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职能部门的重要举措。2021 年，依据《条例》的要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运用和完善各项制度、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1. 主动公开情况。我局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17 条，主要涵盖机关简介（机构职能 1 条、机构设置 1 条、领

导分工 2 条、办公地址及时间 1 条)、政策文件(4 条)、公告公示(1 条)、政策解读(1 条)、规划计划(3 条)、部门预决算(2 条)、人事信息(1 条)等,根据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1 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件。

3. 政府信息资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为了确保高质量地开展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运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信息公开工作体制,进一步落实了工作责任,由一名局领导分管,由综合科具体组织和实施全局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更新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内容,坚持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指南。

4. 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情况。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我局综合科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承办科室,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积极组织参加业务培训,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并通过启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和发布信息,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得到公开。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同时,认真回复群众需求,并及时收集整理群众的意见建议,在工作中加以落实。

5.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我局政务信息主要通过启东市人民政府

(<http://www.qidong.gov.cn>)网站进行公开。

6.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我局建立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始终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由综合科负责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各科室结合保密要求，坚持“谁主管、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各科室属于业务工作范围的信息，在发布前必须由分管负责人同意，然后由信息管理员在政府网站上发布，相应科室应对信息的合法性和相关问题负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局综合科投诉。监督电话：0513-80929810。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仍有较大的进步空间，为了达到《条例》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2021 年将继续开拓信息公开渠道、坚持信息公开制度、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几个方面积极采取改进措施。

1. 开拓信息公开渠道。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信息渠道，进一步做好日常公开工作，积极通过指尖政务、启东融媒等微信公众号等形式丰富信息公开载体。

2. 坚持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严格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做好保密审查工作。

3. 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水平。举办政务信息公开专题培训，鼓励全局工作人员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知识，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积极配合好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度我局没有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进行收费的情况。